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08）。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9,924,821 股，募集资金为 354,009,800 元。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5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39,924,821 股新股。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139,924,8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计 354,009,800 元（其中以现金认购 204,009,800 元；以债权认购 150,000,000 元），上述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贵阳银行开阳支行，账号：17010123670009978，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9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贵阳银行开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贵阳银行开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五次修订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1	公司 B、C 区 2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 5 万吨/年磷酸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00.00	10,000.00	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资金 10,000 万元
2	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 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70,000.00	25,400.98	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资金 5,000 万元，以及发行拟实际募集现金 20,400.98 万元
合计		90,000.00	35,400.98	-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95,191,814.00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支付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 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	195,191,814.00
合计			195,191,814.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191,814.00 元。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因此，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